

人事行政 四、貳、一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一二三七七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一〇五九一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三財字第九六〇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九七五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五財字第一一一一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六財字第〇七三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六十六財字第一〇七六〇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〇五七九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臺六十八財字第一二九七一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九財字第一五一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臺七十財字第四二四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

受領人，均應將其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或減除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依規定表式，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

第二條 薪資受領人於年度進行中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異動後情形，另依前條規定填表

通知扣繳義務人。

一、結婚、離婚或配偶死亡。

二、受扶養親屬人數增加或減少。

第三條 扣繳義務人於接到薪資受領人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後，應單獨列冊記載，遇有異動通知者，並應辦理異動登記。

第四條 扣繳義務人於每月給付薪資時，應按各薪資受領人有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分別適用有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或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就其受扶養親屬人數及全月薪資數額，分別按表列應扣稅額，扣取稅款，但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未達起扣標準者，免予扣繳。

薪資受領人遇有第二條規定異動時，其為結婚或增加扶養親屬人數者，扣繳義務人應自其異動發生之月份起，依異動情形辦理扣繳；其為離婚、配偶死亡或減少扶養親屬人數者，應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依其異動情形辦理扣繳。

第五條 薪資受領人不依本辦法規定填報配偶姓名及受扶養親屬姓名人數者，視同無配偶及無受扶養親屬，按全月給付總額，依無配偶者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辦理扣繳。

第六條 薪資受領人除按月給付之薪資以外尚有職務上或工作上之獎金、津貼、補助費非固定性薪資者，應按全月給付總額（不包括按月給付之薪資在內）另行扣取百分之六。薪資受領人之兼職薪資所得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工資之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歸戶。

第八條 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有關表式，由財政部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一、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或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投資收益，免於扣繳。

(二) 薪資按左列甲乙兩種辦法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甲、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友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乙、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利息按左列規定扣繳。

甲、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乙、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但應準用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丙、兩年期以上之存款、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及屬於儲蓄性質二年期以上信託資金之收益，按左列規定扣繳。

1. 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分離課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扣繳義務人得先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由納稅義務人於年度終了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計算補繳百分之十稅款。其係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已依(四)乙之規定免予扣繳稅款者，應就超過免稅限額部分補繳百分之二十稅款。

企業經營法規

2. 納稅義務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選擇綜合申報計稅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丁、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五)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六)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滿新臺幣五百元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五。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二、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左列規定扣繳。

(一) 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三十五。但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投資經核准者，自投資事業所取得或應分配之盈餘，其應納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二)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三) 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 除短期票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外，其餘各種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六) 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七)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其每聯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八)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九)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上述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

二十。

三、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五。

四、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率申報納稅。

六、扣繳義務人對任何一納稅義務人給付之各類所得，其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者，得免予扣繳。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百元者，並得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七、本扣繳率表自修正公布日起實施。